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富农建议复〔2022〕22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19号建议的答复

张志良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立项建设拖卓村污水池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6月20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牵头编制了《富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》，按年度实施项目，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截止2022年5月底，全县487个自然村已经完成治理村数为191村，生活污水治理率39.22%，已完成治理的行政村26个，行政村治理率达35.62%。其中：纳入城镇和乡镇污水管网自然村数45个，完成集中或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自然

村数 32 个，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100%，污水得到有效管控自然村数达 118 个，污水有效管控达 24.23%。

针对拖卓村委会已改厕 156 座、改圈 180 座的现状，可采取“村党组织+群众+现有资源”的治污方式进行治污。一是采取“三格化粪池+氧化塘（沼气池）+沉淀池+小微生态湿地”模式，利用化粪池和沼气池对污水进行厌氧处理。对没有改厕的农户，可采取统一建设大化粪池进行集中收处、统一排放，通过“分散+集中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实现村庄污水收集、处理全覆盖。二是充分发动农户积极通过捐赠方式进行治污。将农户闲置的砂石、模板等物资通过捐赠，供集体统一使用。通过修复废弃沟渠来用作污水集中处理后的排放渠，对水泥、排污管道等必须采买的物资，可采取“上级补助一点，群众凑一点”的方式解决，以通过建大三格化粪池为重点的生产生活污水治理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丁洪伟

联系电话：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8 月 4 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4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张志良	建议编号	(2022)119号	承办单位	农业农村局			
	面商领导	石 跃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立项建设拖卓村污水池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		
		√	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	
	√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年8月16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√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	代表 签名	张志良 2022年8月16日			联系电话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

